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告 葉嘉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益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就原告卷內提出的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就當事人部分顯然有闕漏

（註：分割共有物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案件，需列全體共有人為本案原/被告）。是請原告補正如下：

(一)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含土地價值）？

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(四)提出上開(二)、(三)所示建號及地號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
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五)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二、請查報：

01 房屋、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  
02 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  
03 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為何人所有或  
04 使用？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王宣雄